



刑事抗辩/定罪披露

Licensing Program
P.O. Box 944226
Sacramento, CA 94244-2260
电话: (800) 952-5210
电子邮箱:
barbercosmo@dca.ca.gov
www.barbercosmo.ca.gov

如果您正在申请关于自身刑事犯罪的**资格预审**，且没有将该《披露声明》附在申请中，请勾选此框。

A部分：执照类型

理发师 美容师（全科） 电蚀医师 美容师（护肤） 美甲师 门店/流动美发车

B部分：个人信息

社会安全码或个人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	---	----------------------	----------------------	----------------------

姓氏	名字	中间名
----	----	-----

列出所有曾用名：

出生日期（月/日/年）

地址（接收全部通函的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	---	------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	------

C部分：门店信息（如适用）

如果在提出门店申请时进行该披露，请填写本部分。

门店名称

门店地址

申请或机构编号（如已知）

D部分：定罪信息

每张表格仅列一项。如果涉及多个定罪日期，请使用多张表格。

认罪/定罪日期	监禁日期	监禁释放日期	缓刑/假释释放日期
逮捕机构	法院名称/地点	案件/案卷编号	
违法代码（请列出刑法违法代码、健康和安安全违法代码、车辆违法代码等。如果涉及多个代码，请全部列出）。			
犯罪细节（应包括所发生罪行的“相关当事人有谁、犯罪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原因”。列出受影响的人、遭受的损失、其他参与者，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尽可能详尽，如有需要，请另附纸张）。			

改过自新（请列出您为防止再犯而作出的所有努力。）

E部分：补充信息（如适用）

部分案底需要额外的解释和/或文书。请附上您可能有的任何相关法庭文件、个人信件和/或逮捕记录，以便于我们评估您的披露。如果您未提供这些文件，而这些文件又是必需的，我们会向您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您文件不足。

F部分：申请人确认书

本人确认，与本表格相关的所有陈述在本人所知的最大范围内均真实准确，否则愿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的伪证罪处罚。

签名	日期
----	----

关于执照被拒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理发与美容法规》](#)

[《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部第10章](#)

信息的收集、读取和披露

***此声明仅供参考。**《民法典》第1798.17条《信息实践法》（Information Practices Act）要求在收集个人信息时提供以下信息。

机构名称：美容美发委员会

负责信息维护的高管职务：行政主管

地址：2420 Del Paso Road, Suite 100, Sacramento, CA 95834

互联网地址：www.barbercosmo.ca.gov

电话与传真号码：电话：(916) 574-7570 传真：(916) 575-7281

授权维护信息的法律依据：《加州商业与职业准则》（California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第7300-7457条（含），即第3部第10章。

不提供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信息的后果：提供规定的全部信息是强制要求。遗漏任何规定信息将导致申请因资料不全而被拒绝。

使用信息的主要目的：规定的信息将用于确定是否符合执照或认证的资质要求，以确定是否符合法律所载的团体和公司惯例规定并作出正确识别。

可能对信息做出的任何已知的或可预见的披露：您填写的申请表将成为委员会的财产，并将由授权人员用于确定您是否有资格获得执照或认证。申请表上的信息可能会传送到其他政府部门或执法机构。根据加州《公共记录法案》（《政府法规》第6250条及以下等等）和《信息实践法》（《民法典》第1798.61条），本部门可披露持有执照或注册之人的姓名和地址，法律另有明确规定豁免披露的除外。**因此，在所附表格中填写的个人姓名和地址信息在披露后可能变成公开信息。**

社会安全码（SSN）：披露您的社会安全卡号码是强制要求。《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0条和《公法》第94-455条【美国法典第42卷第405(c)(2)(C)条】（42 U.S.C.A. Section 405(c)(2)(C)）授权收集您的社会安全码。您的社会安全码仅用于税务执法目的、用于遵守《家庭法典》（family code）第17520条规定的任何关于家庭抚养的判决或命令，或用于核实执照或考试，以及执照与申请所在州互认的情况下。如果您未披露您的社会安全码，我们将向加州税务局举报，您可能会被税务局处以100美元的罚款。

AB 1424：自2012年7月1日起，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可与本委员会共享纳税人信息。您有义务履行加州纳税义务，如不缴纳加州税款，您的执照可能会被吊销。